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341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林明鐘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素妹、林明鐘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明鐘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李素妹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林明鐘負擔。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3,4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4月2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31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李素妹已於111年6月22日死

01 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李素妹已無當
02 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自
03 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14 鳳山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